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何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一、《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拟向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华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利率按照借款当年 1 月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执行，且不高于公司实际向

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借款期内每年调整一次利率。

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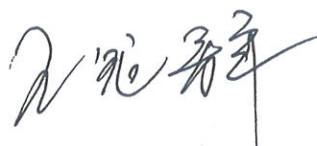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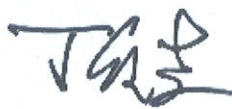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独立董事：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